

证券代码：002410

证券简称：广联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048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

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。

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3年8月21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刁志中	266,090,783	15.98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46,146,060	14.78
3	陈晓红	78,358,000	4.71
4	王金洪	71,433,043	4.29
5	HHLR 管理有限公司—中国价值基金（交易所）	41,600,633	2.50
6	涂建华	37,558,241	2.26
7	安景合	31,822,118	1.91
8	全国社保基金—零二组合	28,552,599	1.72
9	王晓芳	28,000,000	1.68
10	安本亚洲有限公司—安本标准—中国 A 股股票基金	24,217,941	1.45

二、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无限售股本比例（%）
1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46,146,060	18.67
2	陈晓红	78,358,000	5.94
3	HHLR 管理有限公司—中国价值基金（交易所）	41,600,633	3.16

4	涂建华	37,558,241	2.85
5	安景合	31,822,118	2.41
6	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	28,552,599	2.17
7	王晓芳	28,000,000	2.12
8	安本亚洲有限公司—安本标准—中国 A 股股票基金	24,217,941	1.84
9	王金洪	17,858,262	1.35
10	UBS AG	15,820,498	1.20

特此公告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